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-3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对下列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
1	闽(2020)芗城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799 号	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	抵押权	350602003020GB00001F00440011	芗城区金星路 6 号锦鸿·西欧御锦 01 地块 17 幢 502 号

登记机构：漳州市芗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9 月 29 日